

#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## 學生各項考試監考注意事項、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

112年9月6日經成績評量會議通過

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# 壹、監考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科出題老師於考試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班級等資料無誤後發至各班。各科監考教師於考前3分鐘進入監考班級教室跟導師拿取試卷。
- 二、發放試卷前應繕寫應考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席號碼、考試起迄時間於前方黑板上。
- 三、發放試卷前先請學生將非考試需要之課本、筆記、簿本、紙張等物品放入書包，並淨空桌墊下及抽屜內之紙本。
- 四、鐘聲響後待全部學生就坐、物品收拾好後，始發下試卷，並與學生核對張數與頁數。
- 五、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，監考老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，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。
- 六、監考期間監考人員不可隨意離開教室，請勿閱讀報章雜誌、批改考卷或作業、使用電腦上網等與監考無關之事務，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，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。
- 七、如監考教師為命題教師，該節需巡堂其他班確認試卷是否有疑問時，可先行請導師協助監考，如無法找到監考教師，則告知教務處以派人力接替監考。
- 八、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，請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(附件二)，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- 九、監考前、中、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，請儘速與鄰近班級或教務處連繫。
- 十、考試完畢後，務必親自將試卷送至批閱試卷人員，嚴禁託人代領或轉交。

### 貳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或評量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- 二、依照規定席次就座，不得擅自移動。
- 三、考試前應將桌面及抽屜內之物品全數收入書包或提袋內，不得將非應試用品，如教科書、參考書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放於抽屜及桌墊下方。
- 四、考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、穿戴式電子設備、智慧型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五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- 六、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。
- 七、考生可使用墊板，但不得有與考試內容相關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
- 八、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延遲進場者，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如已作答完畢，可趴下安靜休息，不得東張西望或看書等行為，且不得任意離開教室。

- 九、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教師同意下，始准離座。
- 十、 考試期間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飲食等行為。如對試題有疑問時，應在原座位舉手，安靜等候監考教師處理。
- 十一、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卷，應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故意挖補、汗損試卷。
- 十二、 試卷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汗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教師協助更換。
- 十三、 考試結束前，不得提早離場；考試結束鐘聲響畢，依監考教師指示，如停止作答，則依指定方式繳交試卷；如延長作答時間，則繼續安靜作答。
- 十四、 試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向監考教師取回修改。
- 十五、 如遇警報、地震等緊急事件，考生應遵照監考教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六、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考生應繼續作答；無論復電與否，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，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- 十七、 如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者，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一覽表(附件一)辦理，監考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詳細記錄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(附件二)，送交教務處處理、備查，並視情況轉介學務處及輔導室處理。
- 十八、 學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實記載，送交教務處商議處理方式，並會同導師儘速書面通知家長。
- 十九、 本校特殊教育受學習中心服務之學生，及經學校輔導室評估有需要者，得視需求進行個別化應考服務。
- 二十、 學生違規事實記錄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行政與導師將與家長電話聯繫相關事宜。
- 二十一、 本規則經成績評量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一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

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，得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，考生應予以充分配合，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，請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送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理情形
一、舞弊事件	1. 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試卷或答案卷，經查屬實者。	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，依本校成績評量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扣分，低年級酌予扣 5-10 分；中高年級酌予扣 10-20 分。 發生舞弊學生，教務處視情況轉介學務處訓誡或輔導室進行輔導約談。
	2.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或相互交談，經監考教師認定者。	
	3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。	
	4. 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，經查屬實者。	
	5. 桌面、應考文具、身上、衣著留有字跡，且與考試內容相關。	
	6. 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。	
	7.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，或有威脅監考教師之言行者。	
	8.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器、發聲之電子儀表者（含智慧型手錶）。	
二、違規行為	1. 無特殊情況下，未經監考教師同意擅離試場或提早離場者。	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，經監考老師勸導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： 一～三年級酌予扣 1~5 分；四～六年級酌予扣 1~10 分。
	2. 故意毀損試卷者或不繳交試卷者。	
	3. 任意離開座位、轉頭干擾、製造噪音、出聲朗誦題目影響他人、任意發言、互相交談。	
	4.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修改、作答不繳交試卷	
	5. 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穿戴式電子設備、智慧型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	
	6. 使用飲料、食物（含各類口嚼物）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。	

三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細記載，告知教務處，再會同導師儘速聯繫並通知家長。

四、學生如有未列違反試場規則事項，但影響他人考試權益者，也請監考教師詳實記錄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交於教務處進行討論處理。

附件二：

## 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

期中考

期末考

班級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時間	考科	違規學生	違規事實	處理概述

監考教師：

導師：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，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，並於當日下班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。